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宛菲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鍾彥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RUSTIYAH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1848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4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4,6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3月1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1848)，內載新臺幣44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13日或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票上所載發票日西元2026年爲西曆計年，換算爲國曆即為民國115年，故發票日及到期日如主文及第一項所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